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原告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泓易實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簡秋池）

代表人 黃晟育（泓易公司董事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顥律師

被告 歐仕邁

歐吉原

陳莉莉

歐羽強

蔡麗萍

黃楷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訴時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9,817元

【計算式：3,149,892元+3,760,215元+1,139,710元=8,049,817元】，依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695元，並經原告補正繳納。

嗣原告於114年5月5日具狀擴張聲明，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8,512,099元【計算式：3,273,195元+3,978,843元+1,260,061元=8,512,099元】，扣除原聲明金額，擴張請求金額462,282元，此擴張請求部分，依修正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

01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0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吳紫音